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0306执22824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5）粤0306民初10591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1717869.15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吴小凤，女，197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骏景华庭B、C栋C2单元16C，身份证号码51222319710118278X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邓凡华，男，1971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重庆市忠县石宝镇大梁街11号，身份证号码512223197103032638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97708、0755-29997084（工作日）

